## 四川省邻水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 川 1623 破 8 号

申请人:广安天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广 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上段 20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6007175025776。

法定代表人:张明,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铖,四川欣锐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被申请人:四川宏鼎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逸都路 38 号 1-1 幢 1 楼 101 号,组织机构代码 67351405-7。

法定代表人: 甘文,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 钟伟, 男, 1980年12月9日出生, 汉族, 住四川省邻水县御临镇响水村1组26号, 公民身份号码513624198012094415。

2018年10月16日,申请人广安天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天宇公司)以被申请人四川宏鼎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四川宏鼎川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宏鼎川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18年10月16日通知了被申请人宏鼎川公司,被申请人宏鼎川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向本院递交书面申请称,放弃债务人法定异议期并对天宇公司的破产申请无异议。

经本院审查,2008年4月8日,宏鼎川公司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逸都路38号1—1幢1楼101号,系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餐饮管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10年8月31日,被申请人宏鼎川公司因修建邻水县世纪 豪苑小区,与申请人天宇公司签订《世纪豪苑商住楼电力工程承 包合同》,约定天宇公司向宏鼎川公司提供高低压线路工程安装 业务,工程造价 188 万元。经结算后,宏鼎川公司有 100 万元工 程款未付。2014年3月19日,天宇公司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 宏鼎川公司支付工程款 100 万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2014 年 8 月5日,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由宏 鼎川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前支付天宇公司工程款100万元及 逾期利息,利息从2011年9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 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价款付清时止,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6900 元,由宏鼎川公司承担。付款履行期限届满后,被申请人宏鼎川 公司未履行调解书的付款义务。2014年9月17日,申请人天宇 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受理后于2014年10月23日向 被申请人宏鼎川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申请人即日履行法 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对宏鼎川公司的资 产进行拍卖处置,均流拍。

同时查明,在本院申请执行被申请人宏鼎川公司债务中,有 抵押担保的债务本金 4130 万元,截止 2018 年 2 月 8 日部分欠息 为 39,912,777.8 元,本息共计 81,212,777.8 元(债权人包含广 安区信用社、武胜县信用社、邻水县信用社、重庆市铜梁鼎玺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铜梁分公司);邻水县地税局税款债务14,932,539.92元;其他普通债权本金7,201,771.43元;已知其他法院正在执行的债务计2597.1万元。上述债务共计130,318,089.15元。宏鼎川公司已知的抵押财产经评估价值(部分财产已经三次流拍)为7636.834万元。

另查明,宏鼎川公司住册地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逸都路 38 号 1—1 幢 1 楼 101 号,逸都路 38 号系成都市云影苑小区 6 栋住宅底层商铺,但并无 1—1 幢 1 楼 101 号,宏鼎川公司也未在该地办公营业,其主要经营地和财产所在地在邻水县。

本院认为,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虽然本案被申请人宏鼎川公司登记住所地为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逸都路 38 号 1—1幢 1楼 101号,但其主要办事机构在邻水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住所地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故本院对其破产清算案件具有管辖权。其次,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认,债务履行期限已届满,且债务人还有其他经法院确认的到期债务,现债务人的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天宇公司作为宏鼎川公司的合法债权人,在宏鼎川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的的情况下,申请对宏鼎川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

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最高 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条之 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广安天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四 川宏鼎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蔡建华 审判员 蒋 宇

审 判 员 戚祥平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书记员朱珠